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申請認可令之必要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代表與呈請人協商撤回呈請。如順利，則無需申請認可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物業的任何計劃，亦無接獲轉讓代表其股份合法所有權的實物股票的任何請求，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無需就任何股份轉讓或成員狀況變更申請認可令。倘本公司任何登記股東有意就有關轉讓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對有關申請採取中立態度。本公司將監察程序進展，並將其法律顧問討論本公司是否有必要申請認可令及申請的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股份轉讓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張利先生、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